

應屆畢業生辦理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

就學貸款還款及異動相關說明

-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臺灣銀行,並依規定向臺灣銀行償還貸款,應於事實發生時主動檢附證明文件通知承貸銀行(台北縣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填寫相關表格辦理。

*臨櫃辦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通訊方式辦理:從臺灣銀行網站 www.bot.com.tw 或「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掛號郵寄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 ◎其償還期、償還方式、繳款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償還期計算方式:

1. 一般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1年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2. 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休、退學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3. 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4. 服義務兵役者,應自服役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5. 在職專班: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註1: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本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

*註2: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定於6月30日。

償還方式:

1.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或至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porCalculatorPre.do> 可試算)
2. 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1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1次清償。

利息其利率之計算;

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55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繳款方式:

1. 現金繳納:至銀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2. 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3. 申請銀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後於網路銀行繳交。
4. 於銀行開戶,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5. 持銀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

特別說明

1. 上述還款期日已依申貸學生通常情況預定,如無申請展延異動,即推定為畢業(休學)離校滿1年翌日起開始計息、攤還本息。
2. 臺灣銀行雖於畢業當年及應還款前3個月陸續以「平信」寄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單』,但此僅為提醒服務,若同學所填地址不夠確實或郵遞過程中遇不可知的變數,均可能無法順利送達,故請同學務必於原預訂繳款日前『主動與各地台灣銀行』洽詢還款事宜。

就學貸款只是一種優惠貸款,用以培育國家人才並幫助學生在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及參加教育實習這段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協助,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

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洽商調整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並徵得教育部同意,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條件還款,以免造成信用瑕疵。

- 逾期未還款者，依規定臺灣銀行須對就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以確保債權。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就貸學生及連保人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該紀錄將持續揭露至自行清償完畢為止。
- 該債信不良紀錄，將影響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往來，亦將影響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你該做些什麼？

- 申貸時確實填寫各項資料
- 資料異動時，儘速與臺灣銀行聯繫&修正
- 還款困難時，可善用變更還款方式、跨行合併及延期機制等方式
 - 變更還款方式：學生可依個別需要向臺灣銀行申請，半年繳改為月繳，月繳改為半年繳。
 - 跨行合併：如有在其他銀行就學貸款者，可檢附其他銀行出具之借款證明，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申請跨行合併以增加還款期數，減輕還款壓力。
 - 償還期限延長：每 1 學期貸款者依規定以 1 年計償還，學生可專案申請以 1 年 6 個月計。

何謂就學貸款低收入戶展延措施？展延方式為何？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

- 如果您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5 萬元或您的家庭是當年度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得申請將原應償還起日延後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申請緩繳 3 次後，如果還是符合資格，可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間為 1.5 倍！
- 假設借款 3 學期，本來應該在 3 年內分 36 期償還，經過 3 次緩繳後，可以將還款期間延為 4 年半共 54 期。
- **展延方式有 2 種：**
 1. 於償還期間起算日前申請者：本息緩繳 1 年，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2. 已開始還款之申請者：本金緩繳 1 年，展延期間本金緩繳，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按月繳交。
- **就學貸款低收入戶申請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1.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
 2.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 1 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
 4. 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上述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但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要申請延期清償者，請注意申請日期！

- 申請延期清償日期超過應償還日也就是開始計算利息日者，緩繳期間要由借款人負擔利息喔！
例如：100/7/1 為應償還日，必需在 100/6/30 前申請，才可以由政府幫您負擔利息，100/7/1 以後申請者，就要自己負擔利息。
- 每年都要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1 次。
- 即使第 2 次以後，申請日期與利息負擔之間的關係，也與第 1 次一樣！

備註：

1. 就學貸款還款攸關同學個人權益，若逾期未還款者，將影響貸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
2. 此張書面記載有限，請同學務必主動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整合服務網(<https://sloan.bot.com.tw>)上瀏覽，均有相關說明。
3. 若有關異動或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4. 若於畢業或應還款日前 2 個月，仍未收到還款通知單，請主動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洽詢。

※承辦本校就學貸款之銀行：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2)2968-0172 地址：220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21 號

※本校洽詢電話：進修部學務組 (02)2273-35677 分機 723